

本书从婚俗文书、游艺

寿俗

文书、游艺

部分民俗

闻

等几方面入手，向同

我收藏的部分民俗

俗文书藏趣

佟鸿举著

民俗文书藏趣



会生活

细介绍

中所

人

婚姻贴、各式婚书、金兰三谱等。

红白事礼单、金兰三谱等。

也有反



Bais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出版

监照

等文书用印。

佟
鴻
舉
著

民俗
文书
收藏
趣谈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民俗文书收藏趣谈 / 佟鸿举著. —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5

ISBN 7-5306 -4375 -4

I . 民... II . 佟... III . 文书 - 收藏 - 基本知识
IV.G89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5) 第134884号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e-mail:bhpubl@public.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022)23332651 邮购部电话：(022)27116746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恒智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4.5 插页：2

2006年1月第1版 200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 - 5000 册 定价：16.00 元



序

定宜庄

近二十年来，民间文书的搜集、收藏与整理活动方兴未艾，与两个因素紧密相关，一是民间收藏市场的日趋活跃，一是社会史研究在学术界受到认可并且逐渐成为主流。

社会史研究的兴起，使研究者的目光从传统的政治制度、统治政策转而关注民间社会的日常生活，民间文书虽为小道，蕴藏的各种社会关系却十分复杂丰富，用这些文书来释读这些为官方文献所不载的历史，也就因此越来越受到学术界的重视。如今各种图书馆、博物馆收藏的有关田土、山林、水面和房产、奴仆典卖及分割的各种红白契约，已经不啻以千、万计，有些还被集辑出版。但是迄今为止，学界的目光更多的还是局限于物权的交易文书之上，根据这些文书进行的也多限于经济史研究。而事实上，从民间文书反映出的社会生活要远远更为广阔和丰富，其中还有很多尚未进入研究者的视野。目前已有学者注意到这点，呼吁拓展民间文书的寻求范围和研究方面。佟鸿举君《民俗文书收藏趣谈》一书出版，虽属收藏范畴，对于使更多类型的民间文书进入研究者视野，却有启发意义。

佟君多年来致力搜求的民间文书，包括婚书、丧俗文书、寿俗文书、金兰谱、历书诸多种类。即以婚书来说，由于它是当事人持有来



作为证据的最直接、最原始材料，所展现出的婚姻各方之间、婚姻各方与社会道德以及国家法律之间的关系，从其他任何史料中都很难具体地和系统地了解。至于作为中国传统社会男人交往的重要方式“义结金兰”凭证的“金兰谱”，以及中国民间最为重视、形式也最为繁复的丧俗及相关文书，至少在目前，还是学界的研究空白。

佟君曾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博物馆工作多年，后师从中央民族大学赵展教授专攻满族史，获硕士学位。毕业后虽未得从事满族史的专业研究，但对满族史研究和相关文物尤其文书收藏始终情有独钟，多年持之不辍，二者间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终有今天的成绩，也构成佟君的收藏不同于他人的特色。

我与佟君相识多年，虽年龄不同，经历各异，却因有同好而时相过从。也曾顶风冒雪于京城和呼市郊外寻碑，也曾于酷暑入胡同听民间票友演唱八角鼓。而我从佟君处受益尤多。1999年我做满族妇女的口述历史，访问的十六名满族妇女中，就有佟君的祖母赵秀英女士与外祖母白惠民女士两人。我也是因与佟君的交往，才开始接触民间文书并最终将其引入自己的研究之中。2000年佟君在山西平遥得获一批清代婚书，当时正值我的老师兼同事郭松义教授所撰《伦理与生活——清代的婚姻关系》一书即将付梓，承蒙佟君惠赐几份婚姻礼书作为该书插页，颇为该书增色。而我也因此萌生了用婚书研究清代民间婚姻的兴趣，我与郭松义先生合著的《清代民间婚书》即将出版，也曾得到佟君的多方支持与协助。

收藏与学术研究一样，也是专业性极强的工作，需要的精力与眼力，都为大多数学者所不具备。佟君的难能可贵之处，在于从不将自己辛苦搜求的文书作为私藏囤积居奇秘不示人，而总是热情诚恳地向相关学者及爱好者予以展示乃至慷慨相赠。佟君的丰富藏品，我有幸先睹为快，一直希望能有机会让学界同行对他的工作有更多

的了解和认识。今得百花文艺出版社慨然允予出版问世，佟君心愿得偿，甚觉欣慰。宜庄不文，草成此篇，与佟君共勉。是为序。

2005年国庆于北京上地寓所



前言



很多年前，老宅拆迁，在落满灰尘的旧物中发现一个粗糙的木盒，上面有墨笔书写的“敬惜字纸”四字，此物是祖父收集废旧字纸的工具。在我的记忆中，祖父从来不许将无用的有字的纸乱扔，或拿有字的纸上厕所。“敬惜字纸”是中国古训，也是民间习俗。所谓“敬”，是“敬畏”，敬畏文字，敬畏文化。旧时识文解字是少数人的事情，“文”与“字”就被神圣化了。曾经有一篇《普劝敬惜字纸及尊敬经书说》说道：“不知此字纸中，皆有天地日月之字，圣贤经书之文。以此种至极尊贵之物，视同粪土，能不折福寿而现受其殃，贻子孙以愚劣之报乎。”“敬惜字纸”的残余使我开始钟爱各种各样的故纸。

清代道光时人梁绍壬在《两般秋雨盦随笔》卷五中说，浙江萧山人蔡荆山曾向他出示一本由册页装订起来的收藏集，里面装裱的有明代宣德时一张典当票，景泰时一张某年的皇历太岁方位图，成化时某县的一张呈状，弘治时某姓的一张借券，隆庆时一张某年的春牛图，万历时一张某科考试的题名录，天启时一张某地的土地面积图账，崇祯时某家的一张房契等等，全是前朝的陈迹故物，梁绍壬称它们为“废纸”，并评论说：“数百年废物以类聚之，亦入鉴赏，可谓极文人之好事矣。”



从1993年我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博物馆从事“呼和浩特满族历史民俗陈列”开始，逐渐接触散落在民间的各种民俗文物。2000年我有机会在山西平遥购得一批清代婚书，归途中向中国社科院历史研究所定宜庄教授展示，定老师遂选取数份作为《伦理与生活——清代的婚姻关系》一书（作者郭松义 商务印书馆2000年出版）的插页，并鼓励我继续收藏和深入研究。2004年春节我将收藏的部分民俗文书提供给北京民俗博物馆，供其展出。多年的积累使我更喜欢民俗文书的收藏。

随着时间的推移，使我深刻感到在当今的中国社会处于经济转型和社会转型的关键时刻，民众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的转变必然表现在民俗文化的发展变化上，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实。在广大的城市，随着经济建设的迅猛发展，除部分古代建筑文物得以保存外，和民众生活最为切近的民俗文物，将会荡然无存。尤其是民俗文物中的文书类文物，这些实物多为纸质，更不易保存。天灾人祸，雨漏虫咬，自然损坏更使此类实物变得非常稀少，如不及时收集抢救，这部分记载着民众生活史的文物将从此完全消失。

若是从学科的归属来看，民俗文书当属民俗文物一类。在《中国大百科全书·文物博物馆卷》之“文物”条中，认为“民俗文物是反映民间风俗、习惯等民俗现象的遗迹和遗物。其范围很广，包括衣食住行、生产、信仰、节日活动等各方面，涉及全部的社会生活和相应社会关系，又反映上层建筑的各种制度和意识形态。民俗文物作为不同风俗的代表性实物，可使人们了解到一个民族或本民族某个地区风俗文化的发展和变化，了解到这些民俗现象怎样规范和促进人们的社会生活，并使之巩固、发展，或得到调整。”^①长期以来，民俗文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文物博物馆卷》第585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



物研究的学科建设数十年来均未得到相应的发展,传统的民俗学认为,“引起民俗学家注意的,不是耕犁的形状,而是耕田者推犁入土时所举行的仪式;不是渔网和渔叉的构造,而是渔夫入海时所遵守的禁忌;不是桥梁或房屋的建筑术,而是施工时的祭祀以及建筑物使用者的社会生活。”^①民俗文书同样没有被更多研究者所重视。

近年来,民间收藏的热潮席卷全国,各类有历史信息的故纸成为人们追逐的对象。导致古玩商贩刮尽地皮的搜寻,再一次破坏了民俗文书的原生态。一方面是北京潘家园这样的旧货市场,每逢周末吸引数以万计的交易人。另一方面,众多的民俗文书失去了原有地区、民族、家族属性,使将来的研究者,面对故纸而无从下手。

民俗是历史积淀的时尚,时尚是与时俱进的民俗。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俗文化大国,今天的民俗文化不仅是历史的延续,而且还将继续延续下去。正是这种民俗文化,在它形成和发展过程中,造就了中华民族的精神传统和人文性格,因此弘扬和发扬中国民俗文化传统,对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民俗文化又是流动的、发展的,它在社会发展的每个阶段都会产生新的变异,并在变异中求得生存和发展。民俗文书正是民俗变革、发展、传承、延续的真实记录。

本书从婚俗文书、丧俗文书、寿俗文书、游艺民俗、社会生活等几方面入手,向同好详细介绍我收藏的部分民俗文书。本书中所选的民俗文书,有婚丧寿喜、人生礼俗、社会交往等民俗活动中的记录民俗过程的礼仪性、契约性文书,如合婚帖、请婚帖、允婚帖、各式婚书、讣闻、讣告、红白事礼单、金兰谱等;也有反映社会生活特殊制度

^① [英]查·索·博尔尼著,程德琪、贺哈定、邹明诚、乐英翻译《民俗学手册》第1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85年。



民俗的功牌、执照、监照等文书。这本书不是一本民俗研究的学术专著，只是利用笔者现有的部分藏品，以北京及华北地区的汉族民俗活动为落脚点，从老北京礼俗出发，兼涉满族礼俗文化的特点，尽量梳理每件文书背后的民俗事项和历史故事。民俗文书包罗万象，我只是选取部分种类的汉文文书为广大收藏爱好者提供可能的参考。其中涉及各时代经济活动的契约文书、与宗教有关的信仰民俗文书在本书中都没有选录。还有大量用少数民族文字完成的民俗文书，也不是本书的重点。

民俗本是生活行程的历史积淀，又不可避免地随着历史的发展而新陈代谢。我们无法让时光倒转，消逝的风俗对今人犹如童年的梦，遥远而不再现。正如人类天生有追根溯源的特性一样，对民俗也有自发的怀旧情结，尤其在高速运转的现代社会，当人们为转瞬即逝的现象而眼花缭乱的时候，更期待从旧日某些风情中获得心理的慰藉。这一景象不仅使民俗成为新世纪文化的重要资源，也给社会史的研究带来新的视野和挑战。

随着现代化意义的不断更新和拓展，人们对传统文化的认识也在不断地升华之中，民俗文书以及其所包含着的丰富的文化因素正在被愈来愈多的人们所注意，并且会被众多的研究者视为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加以研究。

目录

定宜庄



第一章 婚俗文书收藏举要 / 1

- 一、婚俗略说 / 1
- 二、合婚文书 / 3
- 三、请婚帖 / 5
- 四、允婚帖 / 8
- 五、行聘礼帖 / 10
- 六、课书 / 13
- 七、请全福人帖 / 16
- 八、礼簿 / 17
- 九、各式婚书拾趣 / 18
- 十、婚俗文书常用词语赏析 / 21

第二章 记录人生背后辉煌的丧俗文书 / 25

- 一、讣告 / 26
- 二、哀启 / 34
- 三、引状 / 38
- 四、诔文 / 39
- 五、祭文 / 44
- 六、墓地图 / 46
- 七、扫墓仪规 / 50
- 八、白事礼单 / 52
- 九、丧俗文书中关于死的别称 / 53



第三章 寿俗文书 / 56

- 一、民间的祝寿习俗 / 56
- 二、《赵母佟太夫人七旬晋九寿征录》 / 58
- 三、贺寿诗笺 / 60
- 四、寿俗文书中常用吉语 / 62

第四章 同心之言，其臭如兰——金兰谱 / 67

- 一、何为金兰谱 / 67
- 二、义结金兰的习俗 / 69
- 三、金兰谱的特征 / 70
- 四、金兰谱的序文 / 75
- 五、金兰谱中的历史典故 / 79
- 六、金兰谱中的关帝崇拜 / 80

第五章 社会生活的真实写照 / 83

- 一、家族的记忆——功牌 / 83
- 二、修谱习俗与修谱传单 / 87
- 三、卖官鬻爵风气的凭证——执照和监照 / 93
- 四、官僚遗风——请安折 / 101
- 五、旌表风俗的最后见证——天津《贾王氏清芬录》 / 103
- 六、商业民俗的特殊记录——当票 / 106

第六章 游艺民俗的留存 / 110

- 一、试看图中梅黑黑，自然门外草青青——《九九消寒图》 / 110
- 二、升官图 / 115

第七章 历书的收藏 / 122

- 一、历书名词解释 / 128

后记 / 130

「第一章」

婚俗文书收藏举要

一、婚俗略说

“婚姻”两字，古代写作“昏因”，“婚姻之道，谓嫁娶之礼”，“男以昏时迎女，女因男而来。嫁，谓女适夫家；娶谓男往娶女。论其男女之身谓之嫁娶，指其合好之际，谓之婚姻”，这些都是古人对婚姻的解注。

婚姻是男女缔结夫妻关系的一种文化现象。其风俗是随着一个时代男女关系观念的开放程度而定的，而这观念又取决于社会的哲学、经济、国力等因素。由于历史久远、疆域广袤、民族众多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制约，以及以儒家为主体的传统文化的深刻影响，中国古代婚姻文化蕴含丰富且特色鲜明。人于婚姻，历来看作终身大事。婚礼是中华民族重要习俗，一向被认为是夫妇之道、人伦之始、祖宗血脉的延续。

在古代，男子结婚称为“小登科”，女子结婚称为“及笄礼”。从男女到夫妇，其间便需经过一道合法的婚姻礼俗，然后始被大众认可。《白虎通》中说：“嫁者，家也”（嫁表示女子从此有了家）；“娶者，取也”（娶表示男方把女子取到自己家里来），所以嫁娶为婚姻

的两面,对女方而言为嫁,对男方而言为娶。传统婚俗讲究仪节礼数,所谓“婚姻之道,谓嫁娶之礼”。主张同姓不婚、门当户对、明媒正娶,重吉利,慎始,以臻圆满的结合。婚姻礼俗包括议婚、订婚和结婚等全部过程的礼仪程式,主要分为“成妻之礼”和“成妇之礼”。“成妻之礼”先为“六礼”,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和亲迎。

纳采是议婚的第一个阶段,相当于提亲,俗称说媒。父母给子女选择配偶,一般都是由亲友来保亲,亦称为“执柯”,俗称“说媒”。此外,社会上还有一种专门以说媒拉纤为职业的中老年妇女,人们习惯地称她们为“媒婆”。有时,她们看到某家青年男女到了结婚年龄,即主动上门,为之说媒。通过媒人介绍,男女双方父母同意后,首先要过“门户帖”。两家各用一红纸折子,上书姓名、年龄、籍贯、三代(即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名号、官职等,令媒人互相传递。这便是《仪礼》中所说的“问名”。允婚后送庚帖合婚。男方请媒人去女家提亲,女方同意,男方再去女家求亲。求婚后,托请媒人问女方名字、生辰八字。准备合婚,忌生肖相克。问名以后,把占卜的好结果通知女方,并卜日下聘,这叫订盟。古礼要送雁和定礼,作为婚事已定的信物,也叫订婚。后世叫小聘。满族送如意、首饰、衣料。汉人送戒指,表明婚姻已成,但婚期未定。订盟后,男方将聘礼送到女家。进入成婚阶段的重要标志,叫大定、过大礼。一般在婚前两个月或百日之内。礼忌单数,名称要吉祥。结婚日子由男方决定,征得女方同意,所谓“男定月、女定日”。亲迎是婚礼主要礼仪。前一天下午女方送嫁妆。满族女子嫁妆丰厚,汉人只送表面上的东西。迎亲是新郎亲自去迎接新娘。迎娶时用两顶轿。去时新娘轿忌空,要有压轿人,多为小男孩。通过迎轿、下轿、跨火盆、射轿、拜天地、入洞房、坐帐、合卺、婚后三天归宁,婚仪方告结束。近代以来,人们将“六礼”中的前五项当成议婚、订婚的过渡礼仪,而将迎娶视为正式婚礼。



在清代,上层社会的婚姻严格按照等级、繁杂的礼仪进行。而下层社会,虽然法律上也有严格的规定,但在实际婚姻中,人们并未完全遵守法律条文。此外,汉族与少数民族在婚姻形式上存在较大差别,北京的满族、蒙古族旗人起初还依本族的风俗,后来逐步汉化,婚嫁礼俗便与汉族大同小异。其他民族和地区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在婚姻礼仪和嫁娶方式上也大异其趣。

上述清代及民国旧式婚俗,仅是其大概过程。每项程序中尚有许多繁文缛节、俗信讲究。以帖式而言,就有双方的草帖、定帖、聘帖、回帖、庚帖及婚书、复征集书、纳征集书、聘财清单、奁财清单等等。双方允婚,交换庚帖,上书双方的生辰八字,卜算命相是否相合。行聘日、迎娶日都要阴阳先生卜择吉。因此形成大量反映婚俗的文书存世,这些文书作为男女双方婚姻关系的法律凭证,具有强烈时代特征,是我国婚姻制度、婚俗制度演变的缩影,为后人研究中国婚俗文化提供了重要实物。

本书以清代到民国时期,北京、天津及山西、河北等主要汉族、满族生活区的流行婚俗文书为主要介绍对象。其他地区、民族的有关资料和解放后的结婚证书不是本书介绍的重点。

二、合婚文书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婚姻则是构成家庭的重要因素之一。婚姻幸福是家庭和睦的基础,也是社会稳定的因素之一。影响婚姻的因素很多,如伦理、道德、心理、文化、生理、观念、感情、风俗等。郎才女貌、如胶似漆、白头偕老、英雄美人这些都是对美满婚姻的写照;棒打鸳鸯、牛郎织女、捆绑姻缘、冤家怨偶、同床异梦、夫妻反目、年轻守寡,这些都是对婚姻悲剧的描述。为了保证婚姻的幸福,合婚

命印己 己年生

坤造年二十一歲，正月二十二日生時未

巳在己 丑四角

劫音群震火命

壬卯酉 宣三官

理政文占官外

壬己巳 己正印

辛壬玄寢爻

偏官乙 丑比肩

喜合

乾坤而造，參辰相合，神得詳定，辰取二造

宮卦易居一宮，太得二宮，據此九宮八卦

而公皆合，言遇上等吉局，可以配合，惟

庚辰辰二造，半庚庚大限，不犯人盡避

財無咎，詳准

乾造丁火天刑土，客木月祿甲偏印，得

坎印東丙金為人集，食祿有方加官

進爵之歲，又火爲，坤造己土日火

生於寅月，辰午時，上臨官位貴，為人

名滿朝，後有貴賤之運，又相合，地而生

財，相合更兼財生，是小貴大富，當登高人

名，多有相助，所生的命運，成爲長榮富貴

太富則名富，惟之，名始能保全矣。

知友書庚辰年合

小女之父
小女之母
小女之夫
小女之妻

知友書庚辰年合

小女之父
小女之母
小女之夫
小女之妻

合婚书

之俗便应运而生。

过去，男方接到女方生辰八字后，便连同儿子的出生年、月、日、时一并拿去请算命先生测合，俗称“合婚”或“合八字”。算命先生根据金、木、水、火、土五行的相生相克来推，相生的就相合，相犯的则不合；虽不相生但不相克，即算无大碍。其间，也有男方生辰八字早由媒人暗告女方，女方遂先请算命先生测合，如遇相克，就将女方生辰八字改动，使与男方相生的。结果，自然是一合即成，而且测算为多福多寿、白头偕老或多子多财。此外，也有因女家在访查后看不上男方，但又碍于情面，不便推托，就将女子的生辰八字改为与男方相克的。总之一旦男、女双方八字不合，亲事当即作罢。

经算命先生测合八字后，便用红纸书写如“乾命坤命，相辅相成，天作之合，人兴财发”之类的吉祥话语，交给前来合婚的人，合八字之仪遂成。1950年后，算命的逐步另谋他业或自动停业，请合婚



之举，亦随之消失。但到80年代，算命的又在街头巷尾和乡村僻静处暗地活动，请其合婚的亦时有出现。

我收藏一份北京的合婚文书（红纸折状，毛笔书写，字体俊秀）封面题天作之合，打开后首先是男女双方的生辰八字，后有详合，之后是批语“男女各有相助，二命均以相符，堪宜成为良缘百岁。永偕到老，齐眉之庆，共结伉俪吉祥”。

此后还有两行小字：“细查三堂详查，男命不妨岳父，不妨岳母，不妨妻官。女命不妨公公，不妨婆婆，不妨丈夫。”同时命馆还会依据女方属相为双方选择行嫁利月，在合婚书中标明，如“细查行嫁月大利五冬月，小利四十月。”

有的合婚文书还在末尾标注命馆地址，如“宣武门外路北庙内三五堂。”

三、请婚帖

经过合婚，生肖、命及生辰不相违者，即可签订婚约，也就是双方初步落实婚姻意图的书面协议，类似现在的“草签”，不能算作正式文本。于是媒人会选定吉日，由男方备下鸳鸯礼书，由男家请人用红纸写上求婚之意，并写清男方三代及其生辰八字，所以，又叫“请婚帖”、“红帖”、“庚帖”或“求婚帖”。女家接到投帖后，要写回帖，即“允帖”、“允婚帖”，装入红封套，送到女家。

这两种文书上不能由当事人具名，必须以家长的名义具名。有祖父的由祖父具帖，父丧由长兄具帖，父丧又无兄弟者由伯、叔具